



中国经济史学博士文库

江蘇

徐毅 著



厘金制度研究：
1853～1911年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国经济史学博士文库

江苏厘金制度研究： 1853～1911 年

徐 毅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苏厘金制度研究:1853~1911年/徐毅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6

(中国经济史学博士文库)

ISBN 978-7-5642-0514-0/F·0514

I. 江… II. 徐… III. 厘金制度-研究-中国-1853~1911 IV. F812.9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8845 号

□ 责任编辑 张 薇

□ 封面设计  游 麒

JIANGSU LIJIN ZHIDU YANJIU: 1853~1911 NIAN

江苏厘金制度研究:1853~1911年

徐 毅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宝山葑村书刊装订厂装订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9.75 印张 280 千字

定价:25.00 元

《中国经济史学博士文库》

编委会

主 任：杜恂诚 赵晓雷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涛 王玉茹 史志宏 朱荫贵

杜恂诚 张忠民 严清华 郑学益

赵晓雷 曹均伟 程 霖

总 序

继成功推出“中国经济史学文苑”系列丛书之后,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又组织并推出“中国经济史学博士文库”系列丛书。前套丛书多系较为成熟的学者所撰,本套丛书则全系年轻的博士所撰,这两套丛书互为呼应,相得益彰。本套丛书涵盖经济思想史和经济史两个学术领域,为这两个领域优秀博士论文的出版提供了机会。

上海财经大学的经济思想史学科是国家重点学科,多年来培养出一批经济学基础扎实、经济思想史专业素养颇佳的博士,他们在本学科研究领域的拓展和研究方法的创新等方面,作出了有益的探索;另外,上海财经大学的经济史学科也颇具特色。与历史学科的思想史和经济史相比,上海财经大学的经济思想史和经济史学科是在理论经济学一级学科下的两个二级学科,所以可能更强调使用经济学的方法,当然不强求一律,而是根据所研究的内容选用合适的方法。一篇好的经济思想史或经济史的博士论文,都需要在史料和理论两方面下功夫,做到这两个方面的有机平衡。如果把方法同理论加以区分的话,那就需要做到史料、理论和方法三者的平衡。新的理论和方法常常是我们寻求创新的路径。另一方面,我们研究的是历史,如果不在史料的收集、整理和研究上下功夫,任何理论和方法就只能是

水中月、镜中花。况且,所谓理论,多从史料的研究中得出,而不是照搬一个模型那么简单。我们一般将经典理论作为概念界定和研究范式的基础,但研究具体问题时所形成的具体理论,必然体现我们从史料研究中新得出的新意。所以,要写出一篇好的经济思想史或经济史博士论文是十分艰辛的。可喜的是,我们许多博士研究生在成长的过程中为此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尽管有的论文还不一定十分完善,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但我们还是觉得,这些论文对学科发展是有益的,出版这些论文对学科的学术积累和学术交流是有益的。

“中国经济史学博士文库”除了依托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思想史和经济史两个博士点的博士论文稿源之外,还竭诚欢迎外稿。各高校和研究机构往往各具特色,不同的特色可以使这套丛书博采众长,更加绚丽多彩。

《中国经济史学博士文库》编委会

序

徐毅的博士学位论文《江苏厘金制度研究：1853～1911年》即将由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打电话来请我作序。我一向不喜欢写、也极少写此类多少带有应酬性质的文字，但对徐毅的这个请求，却于情于理都无可推托。

徐毅这篇论文的选题是我建议的，虽然一开始他曾提出题目是否有些“老”的疑问，但经我说明理由，最终还是接受了。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上，我始终如一坚持的意见是：一个合适的题目除应满足具有较高研究价值（所谓“有理论和现实意义”）且大小适中，使学生在三年学习时间里能够完成这样一般性的要求之外，还应考虑如下两点：

其一，选题应有利于训练学生最基本的专业科研能力。研究生，即便是博士研究生，也仍然是处在学习如何做科研，以为将来独立工作打基础的阶段。这个阶段基础打得如何，对学生未来的学术发展影响极大，多数情况下甚至会是影响其一生的。这就如同一个武术家，早年的“扎马步”、“拿大顶”、“劈腿”等基本功锻炼的扎实与否会极大地影响其后来的武功成就，因为一旦“出道”，他就难得再有机会去专门、系统地练习这些基本功了；有些“童子功”，在过了最佳练习期以后，即使刻苦“补课”，也很难再练好。而训练一个研究生如何做科研的最好方法，莫过于让他通过学位论文的写作，亲身经历一个完整、经典的本专业科研过程，从中获得直接的经验和体会。这里，帮助学生选择一个什么样的题目去做，是有讲究的。不同类型的选题，对于训练学生专业能力的效果并不完全一样。例如，一个做出来必然要以理论分析见长的题目，就未必非常适合于历史专业学生基本

专业技能的训练。不是说历史专业学生不需要具备理论分析能力,但毕竟一个合格的历史专业学生首先需要的,更应该是专业文献知识的掌握和史料的发掘及解读能力。这样说无关乎这个学生将来工作以后选择什么样的发展道路,即便他选择以分析、概括历史现象的“史论”为主的研究路数,也仍然如此。一项历史研究成果,无论其“史论”多么天花乱坠、花团锦簇、舌灿莲花、头头是道,只要其史实基础出了问题,就不可能成为严肃的、可以信赖的成果。难道一篇建立在从别人那里随意摘抄来的二手资料基础上、文献引用硬伤处处、史实叙述漏洞百出的“史论”,会使人产生一丝一毫的信任感吗?所以,从训练、培养学生最基本的专业素质的角度考虑,我一向倾向于向学生推荐那些只有接触本专业基本文献并且要通过艰苦的第一手资料的收集、整理、辨析,从中勾勒、拼接历史真相,然后才有可能做好的题目,而不大主张学生去做那种“论”重于“述”,对史料的要求较为宽松的题目。

其二,选题应保证做出来的论文足够“硬”。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不同于普通论文。普通论文在发表后虽然也要接受同行“品头论足”的考验,但除非真的“很烂”,为大家一致指摘,一般情况下这种同行的批评只不过是互相“商榷”、“切磋”,并不能决定其“生死”、判决其“好坏”。而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不同:它要经受由同行专家组成的答辩委员会的严格、有时甚至是苛刻的审查,由这些专家投票来决定其是否能“通过”以及“优秀”与否。这里,提交论文的学生与审查论文的专家之间显然不是互相“商榷”、“切磋”的平等关系,而是被决定命运者与决定命运者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作为“被决定命运者”的学生一方争取好的结果的明智方式,当然就是要拿出尽可能“硬实”,足以表明自己才是所研究领域真正专家的文章,而不是提交那种虽然可以自成一说,但却也人人可以说三道四、人人可为专家,“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文章。写出“硬”文章当然不易,需要付出艰苦的劳动,但选择什么样的题目也很重要。至少,那种偏重于“论”、“以论带史”的题目,在我看来是很难将文章做得很“硬”的。如上考虑当然带有“功利”色彩,但对于只有通过答辩才能得到学位的学生及其

指导老师来说,此种考虑是必须的,这不必讳言。

“江苏厘金制度研究”这个题目就是依据如上标准选定的。厘金研究当然不是一项新的课题。自从民国初年日本人吉田虎雄出版《中国关税及厘金制度》、中国人王振先出版《中国厘金问题》,此项研究就算“发轫”了,至今已有近一个世纪之久,期间相关专著、论文汗牛充栋,并产生了罗玉东《中国厘金史》那样的经典、权威之作;但是,过往的研究多还只是偏重于对全国性一般情况的考察,更细致的分省区研究并不很多,由此也影响到无论是对厘金制度自身起源、演变直至消亡历史的考察,还是对其与存在期间各关联方面如国家财政、经济、政治、社会等的相互作用和影响的考察,都还不能说已经十分充分。就是说,前人的研究并没有占满这个课题的全部空间,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拓,做出新的成果,是完全有可能的。厘金研究历经百年长盛而不衰,也说明这是一项有价值的重大课题。有可能在重大课题上继续推进前人的研究,这是符合博士论文的选题标准的。

这个选题非常适合于锻炼学生的专业科研能力。厘金属制度史研究范畴,而制度史研究不仅要了解一项制度在法律上是如何规定的,而且要考察其实际执行情形及种种“潜规则”的作用。这就不可避免需要从官、私两个方面的历史文献中广泛收集资料,史料范围涉及档案、官修史书、政书、衙署则例、私人奏议、文集、笔记、碑传、地方志以及各种报刊等等,可以说研究近代历史特别是经济史的所有类型文献都要接触到,这对刚刚踏进历史研究门槛的研究生来说,是很好的锻炼机会。通过这个课题的研究,他可以逐渐熟悉这些基本文献,学会如何从浩如烟海的文献中搜寻所需史料,学会如何整理、辨析史料,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最后通过独立的思考和具体的论文写作,学会如何组织运用史料再现历史发展演变的真实过程并探讨其中的客观规律。我相信,只要这个学生认真去做了、体验了,他就会从此知道一项严谨的历史研究应该如何进行,并在以后的工作历练中一步步成长、成熟起来。厘金研究有很长的历史,产生过大量成果,做课题之前要首先对中外前人的成果进行调研、清理和分析,这

对学生学习如何了解和掌握课题研究动态、如何确定自己的研究方向和攻关重点,从而争取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更前进一步,也是一个很好的历练机会,此点,自不待言。

这个选题做出来的成果可以保证足够“硬”。前人的厘金研究成果固然很多,但具体到江苏厘金,则还比较有限,也不很深入。江苏作为厘金的发源地和厘金大省,保存下来的相关史料十分丰富。只要对这些史料深入发掘,取得超过前人的新成果,写出有分量的文章,是可以预期的。当然这里还有个研究路径的选择问题。本书后记里提到:作者曾一度打算“用目前流行的公共财政理论来诠释晚清江苏厘金制度的演进脉络”,即走预设理论框架,然后按照设定的阐释模型填充史料的研究和写作路子。这样做,只要作者使用史料足够谨慎,不出“硬伤”,也有可能写出一篇没有什么大毛病的论文,但却很难使研究达到应有的深度,预设阐释模型必然会限制作者的研究视野,妨碍史料的充分发掘,最后的结果,很有可能就是写出一篇“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人人可为专家的“水货”文章。当然,作者最终没有走这样一条相对轻松、时下在一部分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中也很流行的“做学问”路子,而是采用了首先尽可能多地收集、占有史料,待有充分史料基础后,再依据史料情况,确定写作方向的“论从史出”的研究方法。提到这件事情,只是为了说明,即便有了合适的选题,还有一个研究路径选择问题,方法不对,也很难产生所期望的结果。

确定了题目和研究方法以后,我就“撒把不管”了。整个研究和写作过程,可以说完全是徐毅独自完成的;我这个“导师”的作用,至多就是在他有问题请教时进行一些大原则的“指导”,而极少就具体问题发言,更不试图干涉、影响他的一些不同于我的想法和结论。采取这种“放羊”的培养方式,主要是为了锻炼学生的独立科研能力;老师管得过多过细,学生很难放开手脚,不利于其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我自己当年的老师,也是这样“放羊”的,论文写作,导师基本不加过问。另一个原因是:我自己没有专门研究过厘金问题,并不是这个题目上的“行家里手”,如果轻易就具体

问题指手画脚，很可能会误导学生，妨碍他做出创造性的新成果。我很高兴地看到，随着研究的步步深入，徐毅越来越成为这个领域的专家，我的发言权越来越小。这就对了！如果直到最后我还能在这个自己没有深入涉足的题目上“哇啦哇啦”，那我看到的就肯定不是一篇好论文。

徐毅的论文经过同行专家评审和答辩，以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通过”的成绩通过了审查，作者被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论文等级评定为优。现在，论文又将正式出版，在学界全体同行面前接受评议和审查。结果会怎样？它能否经受住无数人学术实践的检验，成为在学者书架上立得住、为后来研究者绕不过去的一道门槛的作品？这，我说了不算，答辩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也不算，只有历史的“大浪淘沙”结果，才是最终的结论。不过，作为了解作者整个艰辛的研究和写作历程的“指导老师”，我认为，这篇论文是徐毅博士学术生涯的一个很好的开端、一个有力的起跑。此点，没有疑问。

是为序。

史志宏

己丑初夏于南城独步斋

目 录

总序	1
序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晚清厘金小史	1
第二节 学术史回顾	3
一、20 世纪上半叶	3
二、20 世纪下半叶至今	6
第三节 本书的研究旨趣、思路与方法	14
第四节 本书的基本框架	20
第二章 江苏厘金制度的起源：从“民办”到“官办”	23
第一节 江苏厘金制度的源头：民间厘金	24
一、“公基金”：民间厘金的初始形态与性质	24
二、会馆公所的厘金制度	25
三、民间善堂的善举厘金	32
四、地方社会的公益厘金	33
第二节 咸丰初年的“筹饷”环境与雷以誠“劝捐募勇”	36
一、“筹饷”与“劝捐”的多元化格局	36
二、雷以誠“劝捐筹防”计划的酝酿与实施	40
三、“七、八月匱饷危机”与“江北捐输之争”	44
四、“江北捐输之争”以后各显神通的筹饷举措	45

第三节 雷氏官办厘金:“趋势史”与“事件史”的汇合·····	47
一、江都、甘泉两县的民间厘金·····	48
二、雷以誠官办厘金的“三步曲”·····	50
小结·····	51
 第三章 江苏厘金制度的草创期·····	53
第一节 清朝中枢对江苏省推广厘金制度的态度及其措施···	53
第二节 江北、淮北与江南地区厘金制度的推广与运作实况·····	62
一、江北与淮北地区厘金制度的推广与运作·····	63
二、厘金制度在江南地区的推广·····	75
三、江北粮台与江南粮台的“厘利之争”·····	79
第三节 厘金制度在上海地区的推广与地方社会·····	85
一、上海厘金的第一份“调查报告”与 1856 年以前 的厘金制度·····	85
二、1856~1857 年间上海厘务的两次整顿与扩展·····	92
三、官府、华商与洋商在“抽厘加捐”问题上 的协作与冲突·····	102
四、咸丰、同治之交的上海厘金制度·····	110
小结·····	118
 第四章 战后江苏厘金制度的短暂过渡期·····	123
第一节 江苏厘金制度的战后新发展·····	123
一、江北、淮北地区·····	124
二、江南地区·····	128
三、上海·····	135
第二节 战后江苏厘权的重新整合·····	140
一、战后各州县的“妥办善后”与省政府统合厘权的发端···	140
二、统合厘权、“接济‘剿捻’”与“妥办善后”并举·····	144
三、清廷在宏观层面上推行的“推波助澜”政策·····	152

小结·····	155
第五章 异动与留存:同治、光绪时期江苏省厘金制度的最终建成 ·····	158
第一节 太平天国战争后“厘金裁留之争”及对江苏省的影响·····	159
第二节 从减厘、惩贪到初办统捐:厘金收入政策的善后化·····	162
一、同治朝“虎头蛇尾”的善后举措 ·····	163
二、光绪朝“力不从心”的善后举措 ·····	168
三、绸缎统捐:江苏省政府寻求他项善后举措的有益尝试 ·····	179
第三节 江苏省厘权与厘金支出政策的善后化·····	182
一、“善后压力”与江苏省厘权的两重变化 ·····	183
二、江苏省厘金善后支出的结构分析与总量估计 ·····	190
第四节 厘金的善后支出政策与省府—地方的关系·····	202
一、同治中叶江苏省政府统一财权行动与厘金的“转移支付” ·····	203
二、同治十年之后省政府有限度的“转移支付”与厘金的民用开支 ·····	205
三、地方社会的善后活动与政府的厘金补贴 ·····	214
小结·····	219
第六章 变革与折衷:清季江苏厘金制度的多歧命运 ·····	222
第一节 清季历次战争与苏省厘金制度的命运·····	222
一、厘金的开源 ·····	223
二、厘金的节流 ·····	226
第二节 形形色色的厘金整改方案与江苏省各抽厘集团的回应·····	231
一、从倡办统税到清理财政:清廷对江苏省厘金制度	

的再次整顿	231
二、敷衍与折衷:江苏省的回应	234
三、“裁厘认捐”问题:官府与商人在清季的最后较量	240
第三节 王朝终结时刻的江苏省厘金制度	246
一、厘金种类	246
二、课厘货类	251
三、抽厘方法	252
四、厘金征收网络	254
五、课厘的税率	266
第七章 结论:作为工具与权力的厘金制度	269
第一节 利益集团化:厘金制度下的等级秩序	269
第二节 利益指引下的厘权运作:推动集团行动的 “无形之手”	271
第三节 回到主题:厘金制度的演变困境	274
附录:关于晚清江苏漕捐收数的估考	279
参考文献	284
后记	29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晚清厘金小史^①

抽厘最早为民间一种筹集公益经费的方式,在咸丰之前已盛行于民间社会。咸丰三年(1853年),太平军北上扬州。当时,奉旨在扬州帮办军务的雷以誠正驻防里下河一带,因军饷不继,乃于是年八月,仿照民间会馆公所、善堂等组织常见的抽厘之法,在仙女庙等处试行官抽厘金,又名捐厘。其抽收对象开始是坐商;后来,在交通要道上增设局卡,对行商抽厘。所以,坐厘与行厘构成最基本的两种厘金类型。翌年三月,咸丰帝谕令江苏推广此项筹饷新法,厘金之征遂在江苏各地迅速推开^②。同时,厘金也由江苏扩散到其他省份。最先仿行江苏开办厘金的是安徽、广西两省,时间均在咸丰四年(1854年)。继两省之后,咸丰五年(1855年),江西、浙江、湖北与四川等省相续开办。从咸丰六年到十一年(1856~1861年),绝大部分内地省份(云南除外),以及东北的奉天、吉林,西北的新疆,东南台湾等地,也都先后实行。同治十三年(1874年),云南开办厘金。光绪十一年(1885年),黑龙江抽厘。至是,厘金制度推广到了除西藏、蒙古以外

① 在此,笔者仅是从沿革的角度对晚清厘金制度作一简要梳理,有关晚清全国厘金制度的详细史实,参阅罗玉东:《中国厘金史》,(中国台湾)文海出版社1991年版。

② 《文宗实录》卷125,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版本,第193~194页。并参见徐毅:《晚清江苏厘金制度的起源与推广实态考——以1853~1864年为背景》,《历史档案》,2006年第3期。

的全国所有地区^①。

捐厘创行之初,因议定用兵各省得由地方督抚自行掌握,酌量抽厘,各省厘金制度遂开“各自为政”之例。厘金的创办对于清政府渡过空前的财政危机,最终镇压太平天国起义,起了重大作用。战争结束之后,本来只是一种临时筹款办法的厘金之征并没有废止,而是以办理善后的名义继续留存下来,渐次发展为晚清一项经常性的国内贸易征税制度,也成为地方督抚擅专的经济基础。

厘金始由筹饷而设,其后因收数甚巨,其他开支也逐渐取给于它。大体说来,太平天国战争期间,“厘金几乎全部耗于军需”;同治中叶之后,厘金的用途日益广泛,除军事性开支外,中央解款如京饷、加复俸饷、加放俸饷、备荒经费、内务府经费、皇室用费、铁路经费、归还外债及赔款等,地方开支如各局所经费、塘工、河工、学务、船厂、电线、巡防保甲员弁薪水、武备操练月课奖赏、救生红船口粮、堤工、海运、抚院公费、工程费、赈恤等,皆有指用厘金的趋势^②。

厘金作为晚清时期的支柱性税收之一,对于政府财政无疑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在厘金制度的肌体上,却寄生着大大小小的抽厘集团,有局卡的委员司事,还有督抚、藩司。他们在操纵厘金制度的过程中,侵蚀税收、苛索商民以及造成地方财政恶性膨胀等^③。这些弊端,在厘金创办之初即已有所体现,同治、光绪时期更有愈演愈烈之势。甲午(1894年)、庚子(1900年)以后,严峻的军费与赔款压力促使清廷试图整顿各省的厘金,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正式在全国推行“裁厘改统”。然而,此次改革并未收到预想效果,仅有江

① 罗玉东在《中国厘金史》上册中对各省开办厘金的时间及具体过程进行了考订,并简列成表,数十年来为学者广泛引用。不久前,笔者根据新发掘的史料,对罗表中浙江、安徽、广西及台湾四省厘金的推广过程进行了重新考订;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正了罗表中厘金在各省推广的先后顺序。罗表详见《中国厘金史》第22页;笔者的修正详见史志宏、徐毅《晚清财政:1851~1894》,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11~115页。

② 何烈:《厘金制度新探》,(中国台湾)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82页。

③ 何烈:《厘金制度新探》,(中国台湾)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五章“厘金制度与政局的改变”。